**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**

一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办学定位、目标明确稳定，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，已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研的重要基地，近五年每年授予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500人（不包括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）。

二、具有很强的综合办学实力，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，具有很高的国际知名度和较大的国际影响力。学科整体水平较高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不少于20个，其中50%以上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10%（或前两名），并有一定数量的学科处于国际前列。

三、师资整体水平处于国内前列，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占教师总数的65%以上，拥有一批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学者，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6:1。

四、研究生教育理念先进，有丰富的博士研究生教育经验。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数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不低于0.6，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质量高，毕业生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声誉。

五、总体研究实力处于国内高校前列，承担了一批国家重大科研任务，取得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平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，拥有一批国家级研究平台和基地。

六、与国际一流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、平等的合作关系，深度开展了实质性的研究生教育合作项目；研究生参加境外交流、合作研究比例较高，有一定比例的来华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留学生且生源质量较高。

七、研究生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完善，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效，具有完善、可持续的研究生资助体系，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。